

凤安镇新安路、新风路两侧巷口供电线整治项目 (设计和预算编制服务)

公开选取需求书

紫金县凤安镇人民政府

2026 年 1 月

需求内容

一、中介机构资质（资格）要求

1.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，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，并已进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企业。
2. 服务单位须具有设计资质证书(电力工程行业送电工程专业或电力工程行业)丙级（含丙级）以上资质，且能为项目的后期落地实施提供跟踪服务。
3. 信用良好，近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。

二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凤安镇新安路、新风路两侧巷口供电线整治项目（设计和预算编制服务）
2. 项目业主单位：紫金县凤安镇人民政府
3. 项目地点：紫金县凤安镇
4. 服务范围：采购人指定地点(广东省河源市紫金县)。
5. 服务金额：实际金额以项目合同约定金额为准。
6. 项目概况：紫金县凤安镇新安路、新风路两侧巷口供电线整治。
7. 项目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。
8. 公开选取方式：本次采用直接选取方式，委托单位将报名单位中自主选定一家服务优、信誉好、评价高的服务机构作为中选机构。
9. 服务类型：工程设计服务（含预算编制）。

三、工作内容

1. 工作内容：对该项目进行设计和预算编制，并出具施工图纸和预算书。

2. 成果质量：项目设计内容和预算书质量应符合法律、法规及有关的技术标准。

四、工期要求

按双方签订合同执行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按双方签订合同执行。

六、其他要求

在设计编制过程涉及县各有关部门，中选单位在委托单位协调下开展相关工作。

七、中选单位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单位

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，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，做好计划安排，准备好相关材料。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存在以下行为的，记入不良信用记录，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单位：

1. 中选机构擅自放弃中选结果；

2. 超出公告及需求书范围，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业主单位增加服务费用的；

3. 中选机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，未能按公告要求的服务时间完成服务；

4. 中选机构未按从业规范提供服务，服务质量不达标。



